

类别：  
编号：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写时间：2021 年 10 月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华富路，北至YCY-ky-021，中心地理坐标N32°1'44"、E118°38'4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055.2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56800.61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49.14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20651.46m <sup>2</sup> 。该工程拟建建筑物包括：2栋15层高层主楼、1栋4层裙房以及满堂地下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50000
	土建投资(万元)		32000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永久：1.21 临时：0.48
	动工时间		2021年05月		完工时间	2023年06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0.18	0.99	10.18	0.99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长江漫滩单元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和评价，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选址(线)制约因素，项目可行。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87.38t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1.6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5.1%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工程量	结构形式	布设位置
	建筑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0.34 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裸露地面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1套	砖砌270m <sup>3</sup>	项目区西侧
			雨水管网	215m	PVC管DN300	沿道路铺设
			透水铺装	0.17 hm <sup>2</sup>	透水砖	道路区铺设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0.57 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裸露地面

			临时排水沟	189m	砖砌 0.3m×0.3m	基坑坡顶
			临时沉沙池	2座	西侧	砖砌 8m×5m×3m
			临时沉沙池	2座	北侧、南侧及 东侧	砖砌 8m×5m×3m
			洗车平台	1座	西侧	3m×5m×0.5m 洗轮机
	绿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458 m	PVC管DN30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0.30 hm <sup>2</sup>	机械翻耕	绿化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30 hm <sup>2</sup>	乔灌木	绿化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64 m	砖砌 0.3m×0.3m	基坑坡顶
			防尘网苫盖	0.30 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裸露地面
	施工生产 生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0.48 hm <sup>2</sup>	防尘网4针	裸露地面
			临时排水沟	178 m	砖砌 0.3m×0.3m	生产区北侧及钢 材区西侧
			泥浆沉淀池	2座	18m×15m×3m 土质	项目区外东侧
	水土保持投资 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25.43		植物措施	51.00
		临时措施	21.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95		
		水土保持监理费		0.95		
		科研勘测设计费		8		
总投资	114.97					
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桂玲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桂玲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 B栋9F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号孵鹰大厦595室		
邮编	210000		邮编	210000		
联系人及电话	陈晶妮（15298388898）		联系人及电话	叶健（18951711418）		
电子信箱	758404568@qq.com		电子信箱	yjemperor@163.com		
传真	025-86558962		传真	/		

注：1 附件1：报告表补充说明。

2 附件2：项目支持性文件。

3 附图。

# 附件 1:报告表补充说明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华富路，北至 YCY-ky-021，中心地理坐标 N32° 1'44"、E118° 38'41"。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1830045 号)，建设用地：A 地块用地面积 12055.17m<sup>2</sup>，用地性质为 B29a 科研设计用地。此外本项目临时占用红线外东南侧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面积 0.48hm<sup>2</sup>。因此，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1hm<sup>2</sup>，临时占地 0.48hm<sup>2</sup>。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工程，设有 2 栋 15 层高层主楼、1 栋 4 层裙房以及满堂地下室。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6800.6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149.1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0651.46m<sup>2</sup>，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27.9%，绿地率 25.1%。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17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0.18 万 m<sup>3</sup>，填方 0.99 万 m<sup>3</sup>（表土 0.09 万 m<sup>3</sup>，土方 0.90 万 m<sup>3</sup>）；借方 0.99 万 m<sup>3</sup>（表土 0.09 万 m<sup>3</sup>，土方 0.90 万 m<sup>3</sup>），委托有资质单位购买土方；余（弃）方 10.18 万 m<sup>3</sup>，运至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吕赵社区回填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2 亿元。

本项目为净地出让，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 (2) 项目工程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1830045 号）。

2018 年 11 月，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74305

号)

2019年01月,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011900000012);

2019年05月,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267号);

2020年05月,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1202010207号);

2020年03月,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年03月,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21年04月,本项目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编号:宁新区管环水临排2021第039号)。

### (3) 方案编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21年9月,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报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项目组,依据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对项目挖填土石方量、征占地情况、工程施工方法及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时详细调查了项目区周边自然、社会及水土保持现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4)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施工资料,项目已于2021年5月动工,截至现场踏勘,项目正处于桩基工程阶段。目前已完成施工生产生活区建设,已对项目区内裸露的土壤进行防尘网苫盖,已布设好一座洗车平台(配有三级沉砂池)和两座三级沉砂池,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临时排水沟,目前主体布设的防尘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配有三级沉砂池)、三级沉砂池运行状况良好,有效的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量。



厂区内道路



施工生产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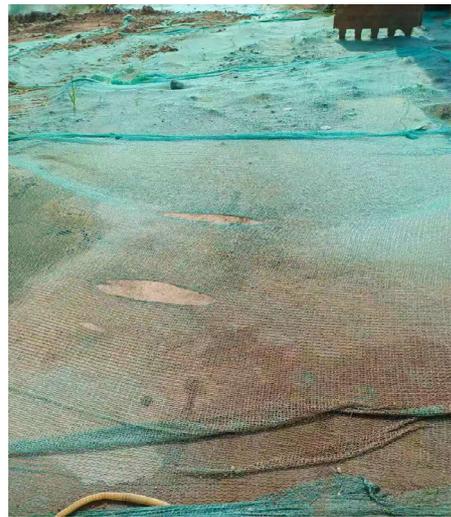
三级沉砂池



洗车平台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 (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15 层高层主楼、1 栋 4 层裙房以及满堂地下室。项目占地面积 12055.23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6800.61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149.14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0651.46m<sup>2</sup>,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27.9%, 绿地率 25.1%。特性表详见表 1.1-1。



图 1.1-1 鸟瞰图

表 1.1-1

项目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华富路，北至 YCY-ky-021，中心地理坐标 N32° 1'44"、E118° 38'41"。			
3	建设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期	2021年05月~2023年06月，26个月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55.2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6800.61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149.14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0651.46m <sup>2</sup> 。该工程拟建建筑物包括：2 栋 15 层高层主楼、1 栋 4 层裙房以及满堂地下室。			
6	总投资	5 亿元	土建投资	3.2 亿元	
二、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m <sup>2</sup>		12055.2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6800.60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36149.14	
其中	1#	m <sup>2</sup>		17612.55	
	2#	m <sup>2</sup>		14413.21	
	3#	m <sup>2</sup>		4123.38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651.46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3362.14	
	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		27.9	
	绿地率	%		25.1	
三、工程占地					
项目组成	地块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性质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区	0.34	0.34	/		
道路广场区	0.57	0.57	/		
绿化区	0.30	0.3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	0.48	项目区红线外东南侧 临时占地 0.48hm <sup>2</sup>	
四、土石方挖填情况					
项目区	地块面积 (hm <sup>2</sup> )	挖方量 (万 m <sup>3</sup> )	填方量 (万 m <sup>3</sup> )	借方量 (万 m <sup>3</sup> )	余(弃)方量 (万 m <sup>3</sup> )
建筑区	0.34	3.57	/	/	3.57
道路广场区	0.57	4.30	0.59	0.59	4.30
绿化区	0.30	2.31	0.40	0.40	2.31
合计	1.21	10.18	0.99	0.99	10.18

## 1.1.2 项目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

###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 2 栋 15 层高层主楼（实验楼 A、实验楼 B），实验楼 A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实验楼 B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通过裙房连接体连为一栋楼。绿化区占地面积  $0.30\text{hm}^2$ ，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周边和道路两侧绿化。项目道路设置 3 个地面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次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区东侧和西侧。道路沿建筑设计成环状道路，车行道路宽  $4\sim 5.5\text{m}$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0.57\text{hm}^2$ ，主要包括道路硬化地面、地面停车位、消防登高场地、体育活动场地等。道路广场区西北侧设置一体化雨水收集处理设备，有效容积  $150\text{m}^3$ ，收集地块屋面雨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和道路浇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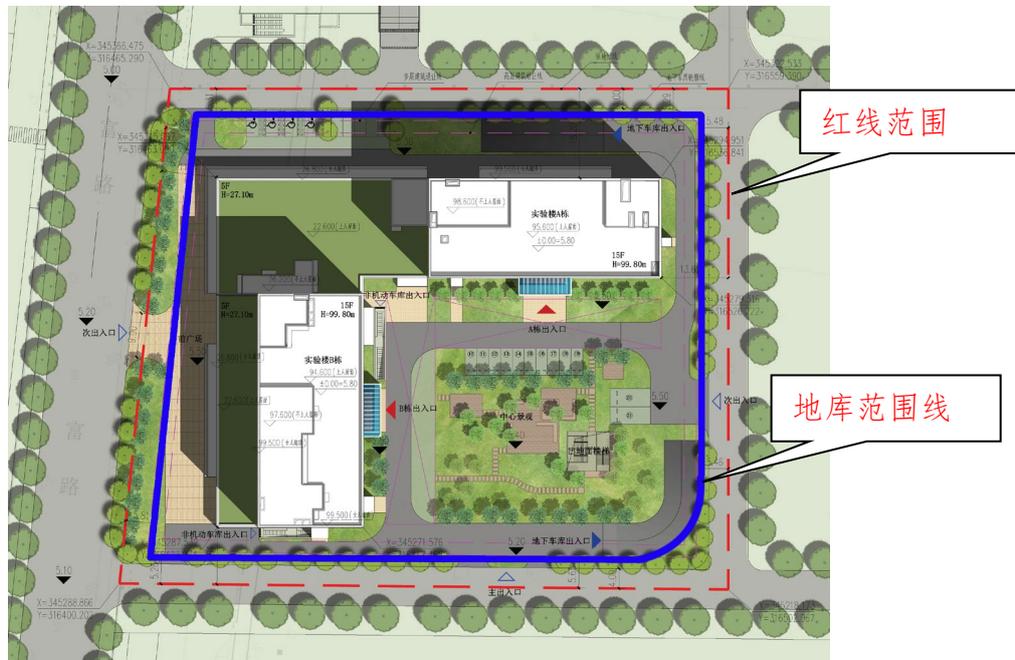


图 1.1-2 总平面图

表 1.1-2

工程占地面积情况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组成	占地 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区	0.34	0.34	/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道路广场区	0.57	0.57	/		
绿化区	0.30	0.3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	0.48	/	项目区红线外东南侧 临时占地 $0.48\text{hm}^2$
总计	1.69	1.21	0.48		

## (2) 竖向设计

项目区属长江漫滩地貌单元，根据《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0年03月），场地地形较平坦，现地面高程在3.73-5.45m之间（85国家高程系，下同），场地平均标高4.59m。

建筑室内设计标高5.80m（±0.00），室外设计标高5.50m，室内外高差30cm；地下室顶板板面标高4.00m，地下室底板标高-5.60m，底板厚度0.30m。地面硬化厚度约0.30m（10cm混凝土+12cm级配碎石+8cm石灰土），地下室顶板覆土1.20m；绿地设计标高5.50m，绿化覆土平均厚度0.30m，地下室顶板覆土1.20m。

竖向布置图见图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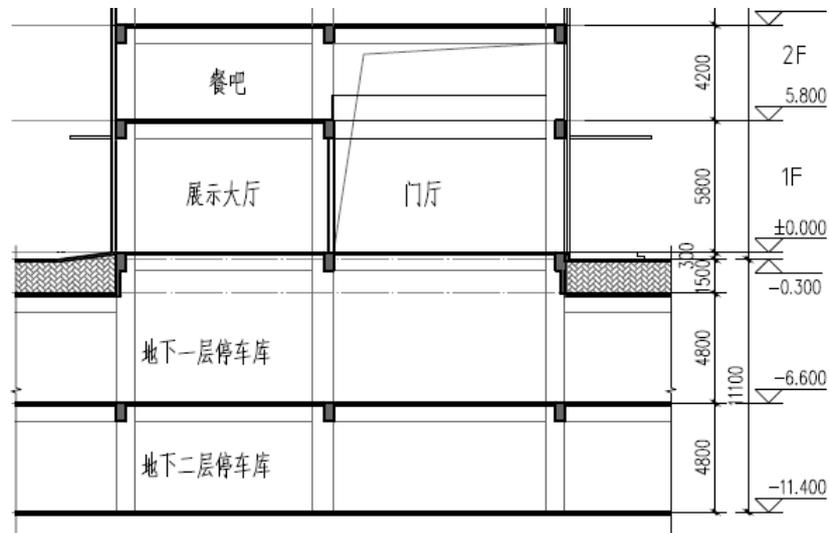


图1.1-3 竖向布置图

表 1.1-3 项目平面及竖向设计

分区	平面布置			竖向布置										土石方量计算	
	面积 (hm <sup>2</sup> )	地库占 地面积 (hm <sup>2</sup> )	非地库 面积 (hm <sup>2</sup> )	原始 高程 (m)	设计 高程 (m)	顶板 标高 (m)	基坑 坑底 标高 (m)	底板 厚度 (m)	地库 开挖 深度 (m)	顶板 覆土 厚度 (m)	非地库 区覆土 厚度 (m)	地面 硬化 厚度 (m)	绿化 覆土 厚度 (m)	挖方量 (万方)	填方量 (万方)
建筑区	0.34	0.34	/	4.59	5.80	4.00	-5.60	0.30	10.49	/	/	/	/	3.57	
道路广场区	0.57	0.41	0.16	4.59	5.50	4.00	-5.60	0.30	10.49	1.20	0.61	0.30	/	4.30	0.59
绿化区	0.30	0.22	0.08	4.59	5.50	4.00	-5.60	0.30	10.49	1.20	0.61	/	0.30	2.31	0.40
合计	1.21	0.97	0.24	/	/	/	/	/	/	/	/	/	/	10.18	0.99

### 1.1.3 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开工建设，《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0年03月），施工前拟建场地内松散的素土及大小不一的建筑垃圾，无表土剥离。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17 万  $m^3$ ，其中挖方 10.18 万  $m^3$ ，填方 0.99 万  $m^3$ （表土 0.09 万  $m^3$ ，土方 0.90 万  $m^3$ ）；借方 0.99 万  $m^3$ （表土 0.09 万  $m^3$ ，土方 0.90 万  $m^3$ ），项目土石方总平衡见表 1.1-4，土石方流向框图见图 1.1-4。

本项目挖方主要来源为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本项目场地地属长江漫滩地貌单元，土质主要为潮土，不满足设计回填土质要求，挖方全部作为弃方处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方由建设单位委托渣土运输单位南京荣济运输有限公司外运至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吕赵社区回填项目，本项目所需购买的土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购买。

本项目工程土石方挖填数量、调运、借方来源及余方去向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表 1.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自然方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土方	表土	土方	小计	表土	土方	小计	来源	土方	去向
①	建筑区	3.57	/	/	/	/	/	/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购 买	3.57	滁州市南 谿区乌衣 镇吕赵社 区回填
②	道路广场区	4.30	/	0.59	0.59	/	0.59	0.59		4.30	
③	绿化区	2.31	0.09	0.31	0.40	0.09	0.31	0.40		2.31	
	合计	10.18	0.09	0.90	0.99	0.09	0.90	0.99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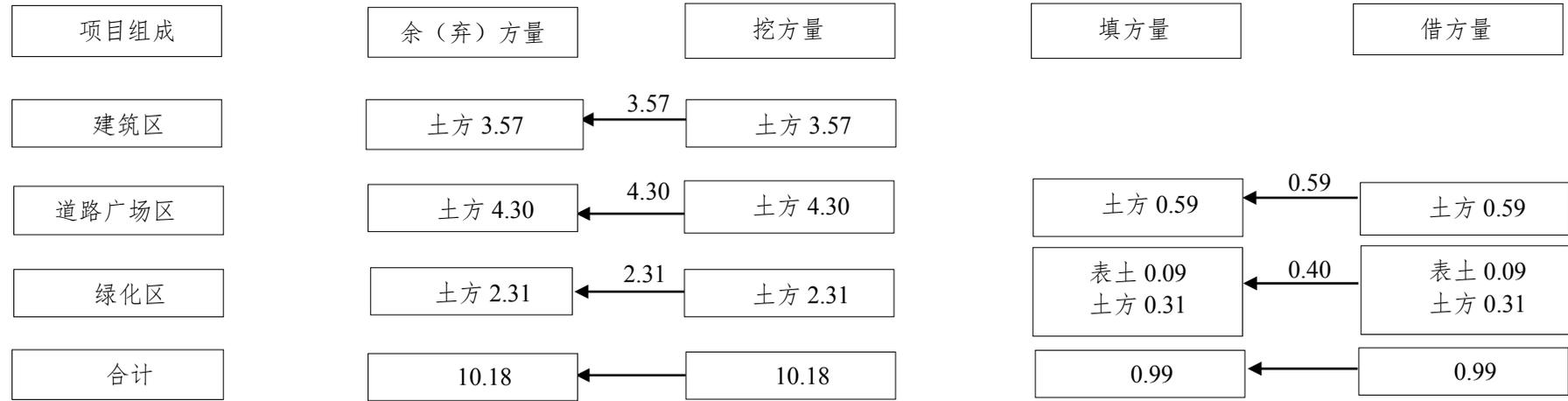


图1.1-4 工程土石方流向框

### 1.1.4 设置临时性周转倒运场地

本项目开挖和回填土方由于堆放时间较短，不设固定堆放区，设置临时性周转倒运场地，按照施工需要临时堆放在场地基坑周边，临时堆土点堆放高度不超过 2.5m。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概况

####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地貌单元属长江漫滩单元。现地面高程在 3.73-5.45m 之间（85 国家高程系，下同），场地平均标高 4.59m。

#### (2) 气象

南京市江北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5.4℃（南京站，下同），最高气温为 43.0℃，最低气温为-14.0℃；平均日照时数 1984.2h，日照率为 45%；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785.3mm。据多年资料统计，江北新区中占主要面积的浦口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8.6mm，其中 63.9%的降水集中在 5~9 月汛期，丰水年高达 1738.5mm（1991 年），枯水年仅有 489.5mm（1978 年），汛期平均降雨量为 712.1mm，汛期最大降雨量 1324.5mm（1991 年），最小月降雨量 248.8 mm（1978 年）；最大日降雨量 301.9mm（2003 年 7 月 5 日），最大三日降雨量 310.2mm（1996 年 7 月 3 日~5 日），受季风影响，春季为东风，夏季为南风级西南风，秋季为东风及东北风，冬季为北风及西北风；常年最多为东风，年平均最大风速为 3.1m/s，瞬时最大风速达 38.8m/s；无霜期约 230d。

#### (3) 水文

项目区属于长江干流及沿江水系。长江南京段是长江下游河道的组成部分，是南京地区最主要的行洪河道，是对南京市社会和经济影响最大的一条河流。城南河为江北新区研创园唯一的外河自西向东穿园区入江，园区以城南河为界，右岸 14.6km<sup>2</sup> 位于团结圩，左岸 2.4km<sup>2</sup> 位于城东圩。研创园内其他河道均为圩内河道。

项目区场地内无现状河流，项目区周边主要地表水为西侧为南农河、北侧为团结河，南侧为十号河。南农河距离本场地红线边沿最近距离约 335m，十号河距离本场地红线边沿最近距离约 380m，团结河距离本场地红线边沿最近距离约 570m。

本项目施工期排水接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对周边河流无影响。根据《江苏省水功能区划报告》，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4) 土壤

江北新区地貌特征属宁镇扬丘陵地区，区内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项目区所处位置土壤为潮土。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及建设资料，施工前拟建场地内松散的素土及大小不一的建筑垃圾，无表土剥离。

#### (5) 植被

江北新区内植被根据生态地理分布特点和外貌特征，分为落叶针叶林、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含常绿成分的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及灌丛、草地等几个等类型。研创园内现有绿地范围主要包含已建成的市政绿地、公园绿地、道路两侧布置有道路绿化带、已建成地块内的绿地区域等。绿化树种包括杨树、柳树、水杉、女贞、广玉兰、喜树、石楠、紫叶李等。部分未整治地块内生长少量杂树，现状林草覆盖率约为 12.2%，项目区内林草覆盖率约为 5%。

### 1.2.2 水土流失现状

对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对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处于城市区域。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南方红壤区中长江中下游平原区，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信息库，本项目位于沿江小流域，结合以上小流域 2011~2015 年平均水土流失观测资料，经现场踏勘、调查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 1.2.3 水土保持敏感区

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1.3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区位于南京市顶山街道。

(1) 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 项目区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3) 本项目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4) 本项目未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选址（线）制约因素，项目可行。

## 1.4 水土流失预测

### 1、预测单元

依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根据工程平面布置结合各单元工程及占地利用情况，将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划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4个单元。项目建设期预测面积1.69hm<sup>2</sup>，自然恢复期预测面积0.30hm<sup>2</sup>。

### 2、预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确定本项目土壤流失量预测划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2个时段。本项目土壤流失估算时段和预测时段划分情况详见表1.4-1和表1.4-2。

表1.4-1 土壤流失量估算单元和估算时段

估算期	估算单元	面积 (hm <sup>2</sup> )	估算时段 (a)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建筑区	0.34	2021.05-2021.10	0.5
	道路广场区	0.57		
	绿化区	0.3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2021.05-2021.05	0.1
	合计	1.69		

表1.4-2 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

预测期	预测单元	面积 (hm <sup>2</sup> )	预测时段 (a)	
施工期	建筑区	0.34	2021.11-2022.10	1.0
	道路广场区	0.57	2021.11-2023.06	2.0
	绿化区	0.30	2021.11-2023.06	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2023.06-2023.06	0.1
	小计	1.69		
自然恢复期	绿化区	0.30	2023.07-2025.06	2.0
	小计	0.30		

### 3、土壤侵蚀模数

#### (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信息库,本项目位于沿江小流域,结合以上小流域 2011~2015 年平均水土流失观测资料,经现场踏勘、调查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 300t/km<sup>2</sup>·a。

#### (2)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建设施工期,破坏了原有地貌,造成大面积地方裸露松土,使土壤侵蚀模数大大增加。根据项目区所在小流域的水土流失数据库资料,通过分析各建设时期的水土流失特征来确定建设期各估算、预测时段的侵蚀模数。本项目各阶段土壤侵蚀模数选取均参考表 1.4-3。

表1.4-3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土壤侵蚀模数 单位t/（km<sup>2</sup>·a）

预测期	建设期	预测单元	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水土流失量估算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建筑区	1250	300
		道路广场区	1500	300
		绿化区	2000	3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0	300
水土流失量预测	施工期	建筑区	2500	300
		道路广场区	3000	300
		绿化区	3500	3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3500	300
	自然恢复期	绿化区	330	300

####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7.38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77.24t，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量 75.50t，新增水土流失量 67.16t；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 11.88t，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8t。

表1.4-4 水土流失量估算计算成果表

估算期	估算单元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估算时段 (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估算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建筑区	300	1250	0.34	0.50	0.51	2.13	1.62
	道路广场区	300	1500	0.57	0.50	0.86	4.28	3.42
	绿化区	300	2000	0.30	0.50	0.45	3.00	2.55
	施工生产生活区	300	1500	0.48	0.10	0.14	0.72	0.58
	合计			1.69		1.96	10.12	8.16

表1.4-5 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成果表

预测期	预测单元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预测时段 (a)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施工期	建筑区	300	2500	0.34	1.00	1.02	8.50	7.48
	道路广场区	300	3000	0.57	2.00	3.42	34.20	30.78
	绿化区	300	3500	0.30	2.00	1.80	21.00	19.20
	施工生产生活	300	3500	0.48	0.10	0.14	1.68	1.54
	小计			1.69		6.38	65.38	59.00
自然恢复	绿化区	300	330	0.30	2.00	1.80	11.88	10.08
合计						8.18	77.26	69.08

表1.4-6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汇总表

建设期	预测单元	背景水土流失量(t)	预测水土流失量(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占新增流失总量比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建筑区	1.53	10.63	9.10	0.14
	道路广场区	4.28	38.48	34.20	0.51
	绿化区	2.25	24.00	21.75	0.3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9	2.40	2.11	0.03
	小计	8.34	75.50	67.16	1.00
自然恢复期	绿化区	1.80	11.88	10.08	1.00
	小计	1.80	11.88	10.08	1.00
合计		10.14	87.38	77.24	

###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16897.64m<sup>2</sup>，包括项目区建设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和红线外临时占地。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详见表 1.5-1。

表 1.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单位：m<sup>2</sup>

防治 责任 范围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建筑区	3362.14	永久占地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道路广场区	5666.23		
	绿化区	3026.86		
	施工生产生活区	4842.41	临时占地	
	总计	16897.64		

## 1.6 防治目标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5-2030年》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地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处于城市区域。

因此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该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技术标准》（GB50433-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2）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3）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区自然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现状、工程建设特点以及实际防护需要，对指标值进行了修正（提高），确定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表 1.6-1。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本项目区已开工，为补报项目，项目内无可剥离表土，故本案不再计列表土保护率指标，根据项目规划设计的绿地率指标，城市区项目+0.1，林草覆盖率按照设计指标值 25.1%进行考核。

表 1.6 -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览

序号	防治目标	标准规定	侵蚀强度	城市区项目	采用标准
		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10		1.0
3	渣土防护率%	97		+2	99
4	表土保护率%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6	林草覆盖率%	25		+0.1	25.1

## 1.7 水土保持措施

### 1.7.1 总体布局

#### (1) 主体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主体已在项目区西侧布设洗车平台 1 座，在西南侧和西侧分别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座；土方开挖期间，对开挖裸露土面实施防尘网苫盖措施；场地布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排导场地汇水和基坑汇水，通过临时排水沟就近排至市政排水管网。桩基工程中所产生的泥浆，项目现场采用 2 座泥浆沉淀池，过滤沉淀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泥浆。

#### (2) 主体尚未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处于桩基工程阶段，场地土地整治、雨水管网、景观绿化、透水铺砖等水土保持措施尚未实施。

#### (3)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主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较为完善，场地基坑外地面已硬化；场地汇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接入项目区道路市政雨水管网，为防治堵塞，布设沉沙池于排水末端。为更好的降低施工过程中土壤的流失，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以及临时沉砂池。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见附图 7。

表 1.7-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内容类别	主体已实施	方案新增
建筑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雨水管网		
		透水铺装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绿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泥浆沉淀池	泥浆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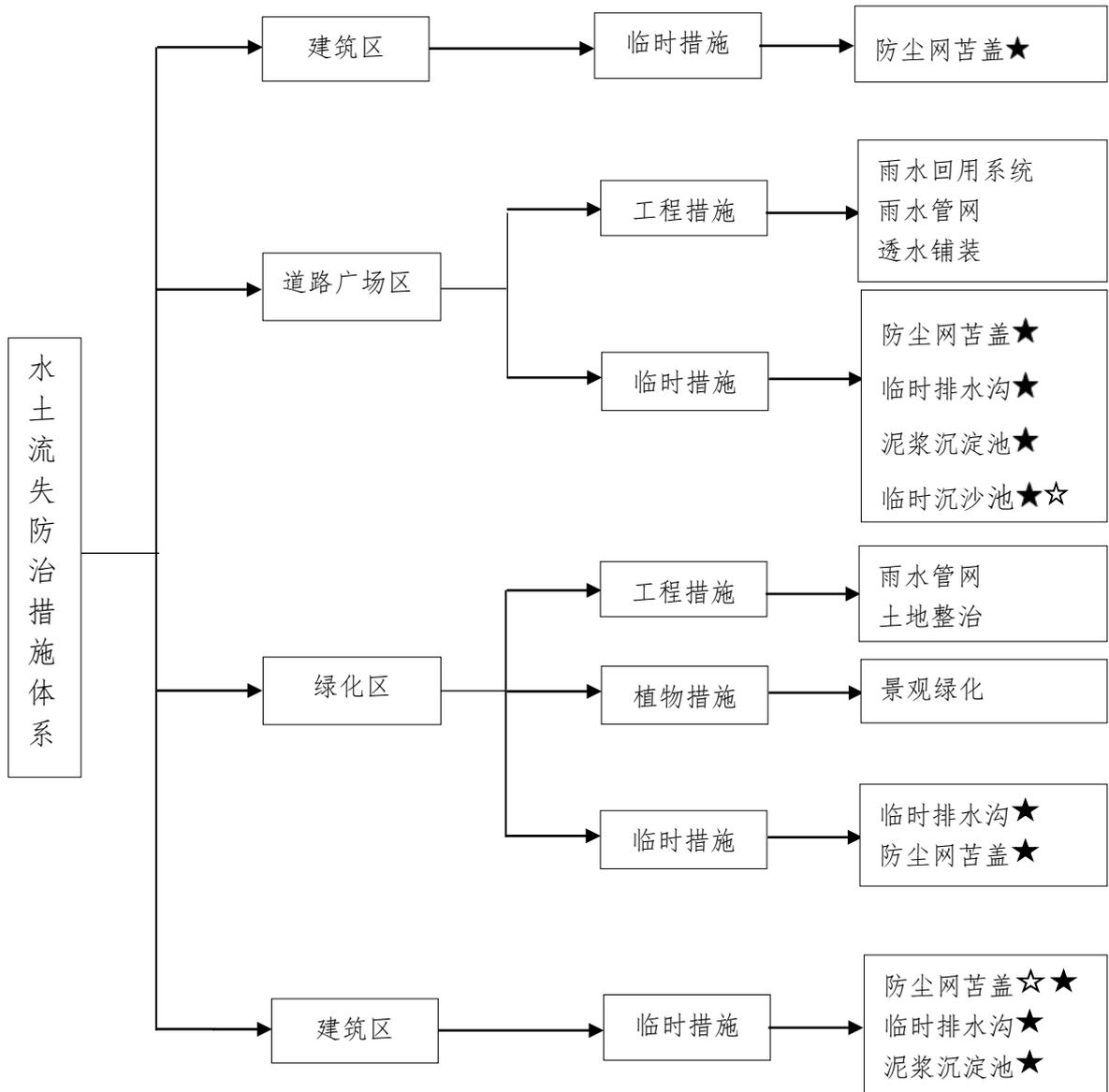


图 1.7-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注：★表示主体已实施措施；☆☆表示方案新增措施；其余为主体已有未实施措施。

## 1.7.2 分区措施布设

### 1、建筑区

#### (1) 临时措施

##### ① 防尘网苫盖（主体设计已实施）

主体设计在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对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苫盖，面积  $0.34\text{hm}^2$ 。

表 1.7-2

建筑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临时措施	防尘网 苫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 4 针	0.34hm <sup>2</sup>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 2、道路广场区

### (1) 工程措施

#### ①雨水回用系统（主体设计未实施）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在项目区西侧设置 1 个雨水回用系统，总容量 150m<sup>3</sup>，用于景观补水、绿化用水、道路浇洒。

#### ②雨水管网（主体设计未实施）

施工后期，主体沿项目区道路建设完善的雨排系统，包括雨水管、污水管、窨井等一系列设施设备，排水管径为 DN300，长度约 215m，收集的雨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中。

#### ③透水铺装（主体设计未实施）

项目区道路内铺设透水砖，面积为 0.17hm<sup>2</sup>。

### (2) 临时措施

#### ①防尘网苫盖（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主体在对道路广场区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苫盖，已实施苫盖面积 0.57hm<sup>2</sup>。

#### ②临时排水沟（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期，主体基坑坡顶设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水泵抽排基坑汇水，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长度 189m。

#### ③临时沉沙池（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期，主体已在道路广场区西侧布设 2 座临时沉沙池，尺寸均为长 8m×宽 5m×深 3m，缓流沉沙项目区汇水，沉沙池采用砖砌结构。

临时排水沟交汇点、排水沟转变或高程变化处等容易淤积、阻塞地方设置临时沉沙池，方案新增 3 个临时沉沙池，位于排水沟北侧、南侧及东侧拐角处，尺寸为长 1.5m×宽 1.2m×深 1.8m，便于沉淀作用的排水设施，沉沙池采用砖砌结构。

④洗车平台（主体设计已实施）

主体已在道路广场区西侧布设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平台规格：尺寸为 3m×5m×0.5m 洗轮机，配备洗车、自排等功能，四周设置排水钢管及配套的 1 座三级沉沙池。

表 1.7-3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项目区西侧	砖砌 150m <sup>3</sup>	1 座	2023.03-2023.06	主体已有
	雨水管网	沿道路铺设	PVC 管 DN300	215m	2023.03-2023.06	主体已有
	透水铺装	道路区铺设	透水砖	0.17hm <sup>2</sup>	2023.03-2023.06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 4 针	0.57hm <sup>2</sup>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基坑顶	砖砌 0.3m×0.3m	189m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临时沉沙池	砖砌 1.5m×1.2m×1.8m	北侧、南侧及东侧	3 座	2021.11-2021.12	主体已有
	临时沉沙池	砖砌 8m×5m×3m	西侧	2 座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洗车平台	3m×5m×0.5m 钢结构	西侧	1 座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 3、绿化区

#### (1) 工程措施

①雨水管网（主体设计未实施）

施工后期，主体沿项目区道路建设完善的雨排系统，包括雨水管、污水管、窨井等一系列设施设备，排水管径为 DN300，长度约 458m，收集的雨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中。

②土地整治（主体设计未实施）

施工后期，绿化覆土之后，主体对绿化区域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工作内容包包括平整、松土、施肥等，通过土地整治为植被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本项目土地整治总面积 0.30hm<sup>2</sup>。

#### (2) 植物措施

①景观绿化（主体设计未实施）

景观绿化面积 0.30hm<sup>2</sup>，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绿化，布设位置为项目区内规划绿地面积，即在各建筑物及道路运动场之间的条带块状空地利用，由专业园林公司设计，形成点线面交织的绿化景观。

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区自然环境条件，推荐选择适宜当地、生长迅速、萌生能力强、根系发达、具有良好水土保持效果的植物种类。项目区进行组团绿化，乔木主要选择香樟、栾树、广玉兰，灌木选择桂花、金叶女贞、小叶黄杨、红叶石楠、海桐、紫薇、樱花，草种选择早熟禾、马尼拉草皮、狗牙根。道路与建筑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 (3) 临时措施

#### ①临时排水沟（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期，主体基坑坡顶设置临时排水沟，采用水泵抽排基坑汇水，绿化区排水沟长度 164m。

#### ②防尘网苫盖（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主体在对绿化区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苫盖，已实施防尘网苫盖面积 0.30hm<sup>2</sup>。

表 1.7-4 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绿化区	PVC管 DN300	458m	2023.03-2023.06	主体已有
	土地整治	绿化区	机械翻耕	0.30hm <sup>2</sup>	2023.03-2023.04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绿化区	乔灌木	0.30hm <sup>2</sup>	2023.03-2023.06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基坑顶	砖砌 0.3m×0.3m	164m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4针	0.30hm <sup>2</sup>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 4、施工生产生活区

### (1) 临时措施

#### ①防尘网苫盖（方案新增）

施工准备期和基础施工期，主体未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苫盖，防尘网苫盖面积 0.41hm<sup>2</sup>，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面积 0.07hm<sup>2</sup>。

#### ②临时排水沟（主体设计已实施）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长度178m。

③泥浆沉淀池（主体设计已实施）

主体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2座泥浆沉淀池，位于项目区的东侧。

表 1.7-5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结构形式	工程量	布设时间	备注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4针	0.41hm <sup>2</sup>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面	防尘网4针	0.07hm <sup>2</sup>	2021.11-2021.12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生产区北侧及钢材区西侧	砖砌 0.3m×0.3m	178 m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泥浆沉淀池	项目区外东侧	18m×15m×3m 土质	2座	2021.05-2021.07	主体已有

## 1.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 1.8.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4.97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工程投资 95.3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9.2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25.4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1.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11 万元,独立费用 15.4 万元(建设管理费 1.9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95 万元,设计费 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78 元(按占地面积 1.2 元/m<sup>2</sup>计征)。

表 1.8-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汇总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合计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一、工程措施			25.43				25.43
1.1 道路广场区			20.78				20.78
1.1.1 雨水回用系统	150m <sup>3</sup>	300	4.5				4.5
1.1.2 雨水管网	215m	94.56	2.03				2.03
1.1.3 透水铺装	1700m <sup>2</sup>	83.81	14.25				14.25
1.2 绿化区			4.65				4.65
1.2.1 雨水管网	458m	94.56	4.33				4.33
1.2.2 土地整治	0.30hm <sup>2</sup>	10630	0.32				0.32
二、植物措施			51				51
1.1 绿化区			51				51
1.1.1 景观绿化	3026m <sup>2</sup>	170	51				51
三、临时措施			18.9			0.32	21.11
1.1 建筑区			1.55				1.55
1.1.1 防尘网苫盖	3400m <sup>2</sup>	4.55	1.55				1.55
1.2 道路广场区			10.64				12.52
1.2.1 防尘网苫盖	5700m <sup>2</sup>	4.55	2.59				2.59
1.2.2 临时排水沟	12.9m <sup>3</sup>	722.04	0.93				0.93
1.2.3 临时沉沙池	2 座	30000	6	3 座	5000	1.5	7.5
1.2.4 洗车平台	1 座	15000	1.5				1.5
1.3 绿化区			2.08			0.32	2.4

1.1.1 临时排水沟	9.84m <sup>3</sup>	722.04	0.71				0.71
1.1.2 防尘网苫盖	3000m <sup>2</sup>	4.55	1.37				1.37
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4.64				4.64
1.4.1 防尘网苫盖	4100m <sup>2</sup>	4.55	1.87	700m <sup>2</sup>	4.55	0.32	2.18
1.4.2 临时排水沟	10.68m <sup>3</sup>	722.04	0.77				0.77
1.4.3 泥浆沉淀池	2 座	10000	2				2
四、独立费用						15.4	15.4
1.1 建设管理费						1.95	1.95
1.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95	0.95
1.3 科研勘测设计费						8	8
1.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5	4.5
一至四部分合计			95.33			17.22	112.94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	2.03
合计			95.33			19.25	114.97

## 1.8.2 效益分析

表 1.8-2 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

防治指标	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	防治目标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9.79%	98%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1.67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99.94%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9.17%	9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区总面积	25.1%	25.1%	达标

注：本项目已开工，为补报项目，根据项目规划设计的绿地率指标，城市区项目+0.1，林草覆盖率按照设计指标值 25.1%进行考核。

本方案实施后，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分析测算，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

积 1.20hm<sup>2</sup>，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30hm<sup>2</sup>，减少土壤流失量 67.16t。至设计水平年末，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10%。因此本项目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 附件 2:项目支持性文件

-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环评登记表
- 3、不动产权证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委托书
- 7、土方承诺函
- 8、土方接收单
- 9、临时排水许可证
- 10、项目评审意见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区水系图
- 3、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 4、项目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 5、项目总体布置图
- 6、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 7、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8、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365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267号

项目名称：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161-73-03-54088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YCY-ky-023地块，总面积12055.17平方米，土地坐落：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华富路，北至YCY-ky-021地块。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9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旨在建立基于全领域环境服务的大数据中心并设立相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工作站，开展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细分的领域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研发与应用，重点服务于安全生产、消防、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以及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研究、城市安全风险应对机制等安全生产科技攻关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大安全范围内：包括作业场所（含放射）、环境、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工业及消费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消防、特种设备、建筑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材料、施工等领域的科研研发和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服务。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05-0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1-18

项目名称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东北角，为D23-3号地块，在华富路以东、园胜路以南，临江大道以西，卓越路以北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2068.89
建设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桂玲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376081751
项目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建筑面积659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1栋19层研发楼、1栋17层实验楼、1栋3层裙房及地下室车库等，占地面积12068.8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旨在建立基于全领域环境服务的大数据中心，并设立相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工作站，开展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细分领域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研发与应用，重点服务于安全生产、消防、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以及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研究、城市安全风险应对机制等安全生产科技攻关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目前，本项目主要为办公和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研发等研发与应用。如果后期需要建设其他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有环保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围挡、散料覆盖、定期洒水、场地清扫等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环境 运营期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净化措施后通过大楼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化粪池等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期基坑降水、设备场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采用取存储，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与绿化浇灌，暴雨季节不能储存部分经过沉淀措施后通过沟渠排放至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移动公厕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后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施工期：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场地地势回填与绿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餐厨垃圾和厨房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车辆限速、禁鸣，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绿化隔档、距离衰减措施降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同时也降低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尽量少临时占地、硬化道路、覆盖裸露场地，尽量减少水土流失。运营期尽量增加项目绿化面积，采取草、灌、乔相结合的绿化方式
<p><b>承诺：</b>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李桂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李桂玲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1190000001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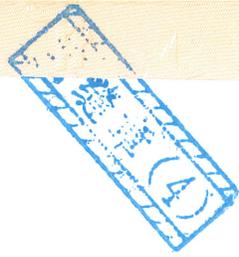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江北新区研创园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100045GB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面积	12055.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06日起2068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转让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已竣工验收；
2. 项目建成后所建房产分割转让、销售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分割转让、销售的对象须经过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为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规定条件的科技研发企业或机构，不得转让、销售给个人。
3. 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件；
4. 应征得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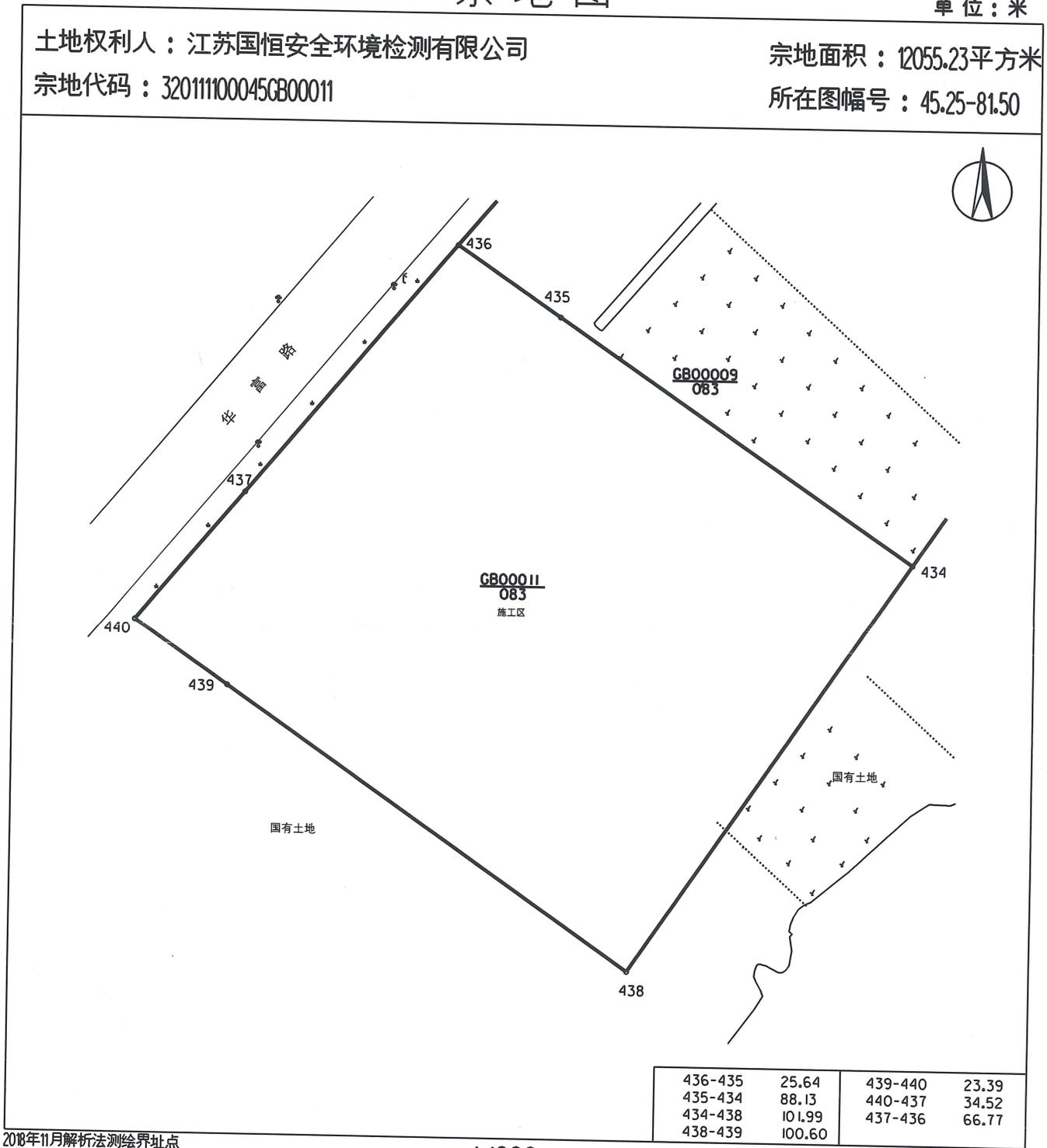
单位：米

土地权利人：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2055.23平方米

宗地代码：320111100045GB00011

所在图幅号：45.25-81.50



2018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审核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1000

制图者:张鑫  
审核者:王政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20102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项目代码：2018-320161-73-03-540889

项目编号：N201800070江北JS01第01轮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1202010207号

建设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起	止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A---1#	科研、实验楼	1	15	99.8	0	0.00	17612.55	1440.76	17612.55	17612.55
A---2#	科研、实验楼	1	15	99.8	0	0.00	14413.21	971.38	14413.21	14413.21
A---3#	科研、实验楼；职工食堂	1	5	27.1	0	0.00	4123.38	984.56	4123.38	4123.38
	科研、实验楼	1	1	---	---	0	984.56	---	984.56	984.56
	职工食堂	2	3	---	---	0.00	1969.12	---	1969.12	1969.12
	科研、实验楼	4	5	---	---	0.00	1169.69	---	1169.69	1169.69
A---地下室	配建停车场(库)	-2	-1	0	-11.1	20651.46	0.00	0.00	0.00	20651.46
合计	---	---	---	---	---	20651.46	36149.14	3396.70	36149.14	56800.60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行政 指 导 和 备 注	<p>1、可凭本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批准文件。</p> <p>2、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工程验线，施工至底层地面设计标高时应当报验正负零。</p> <p>3、本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p> <p>4、临时建（构）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p> <p>5、本证所载指标与许可证附图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证为准，本证所载建筑使用性质与许可证附图不一致的，以许可证附图为准。</p>
-----------------------------	---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1201830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  
日期 2018年9月6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  
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项目编号: N201800070江北YD01第01轮

证书编号: 地字第320111201830045号

用地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		
用地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建设用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折合亩数
A	B29a科研设计用地	12055.17	18.08
小计	---	12055.17	18.08
代征用地			
小计	---	0.00	0.00
总计	地块总计: 1	12055.17	18.08
其他说明	1、最终用地面积和用地边界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 2、规划用地凡涉及拆迁的, 拆迁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调整实际拆迁范围; 3、规划用地范围内凡涉及到地下文物、文保单位、古树名木、市政公用设施、基础测绘设施、测量标志、宗教设施、军事设施等内容的,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规划用地范围内凡涉及公共设施拆迁的, 应在地块内予以复建, 如需异地建设或拆除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附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套 2、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6份		
备注	具体的建设地点以所附建设用地红线图所示为准。		

#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任务委托书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要求，我单位“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编制报告。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3201910026975



## 土方承诺函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我单位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我单位就本工程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委托专业土方单位负责渣土及回购土方的施工及运输。

二、承诺落实如下要求：

- 1、严格监督实施单位落实相关法规要求；
- 2、施工单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 48 小时渣运的，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 3、遵循本市渣土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规定，渣土车按照时间、指定区域行驶；
- 4、绝不向规定渣土场以外弃置渣土，并按规定提前向城管部门申报登记回填写土，以节约资源能源；
- 5、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土方接受单

江北新区城市管理局:

兹由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吕赵社区回填项目接受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土方工程（约土方 10 万方）、弘昌软件大项目土方工程（约 5 万方），由南京荣济运输有限公司，接收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场管理单位为南京荣济运输有限公司。

在接受土方期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该回填区域的监管，督促现场管理单位及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做好道路保洁、车辆清洁和扬尘管控等相关工作。如发生纠纷和举报，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和回复。

特此报告。

现场管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2021年7月10日



回填场权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2021年7月1日



# 南京市江北新区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编号：宁新区管环水临排 2021 第 039 号

建设项目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叶 健 18951711418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曾 超 15298366127		
处理工艺	雨水：三级沉淀池	排水量 (立方米/日)	雨水：235.2		
	污水：-		污水：-		
排水地点	雨水：华富路	排水管径	雨水：Φ300	排水口数量 (个)	雨水：1
	污水：-		污水：-		污水：0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发证单位：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二、主要修改意见：

对照江北新区区域评估报告，复核相关内容。

## (一)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补充项目的地理坐标；

2、完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复核沉砂池的布设位置及防尘网苫盖的规格。

## (二) 附件 1：报告表补充说明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补充项目的行政地理位置及坐标；

2、复核项目竖向设计（-5.60m 仅是底板标高不是底板底标高）并复核土石方计算，复核土石方平衡表和土石方流向框图，核实项目土方能否用于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吕赵社区回填项目回填；

3、核实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数据来源；完善水土流失现状，复核项目是否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复核土壤流失量预测时段、施工期间绿化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侵蚀模数，并进一步复核水土流失量；

5、完善防治目标值表，复核林草覆盖率防治目标值；

6、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补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按照“四要素”罗列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补充结构形式、措施布设位置、工程量及实施时间）

7、复核防尘网苫盖的单价并完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复核防治指标预测实现值。

## (三) 附件附图

1、补充完善规划批复文件；

2、完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和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等图，按照规范完善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专家：黄利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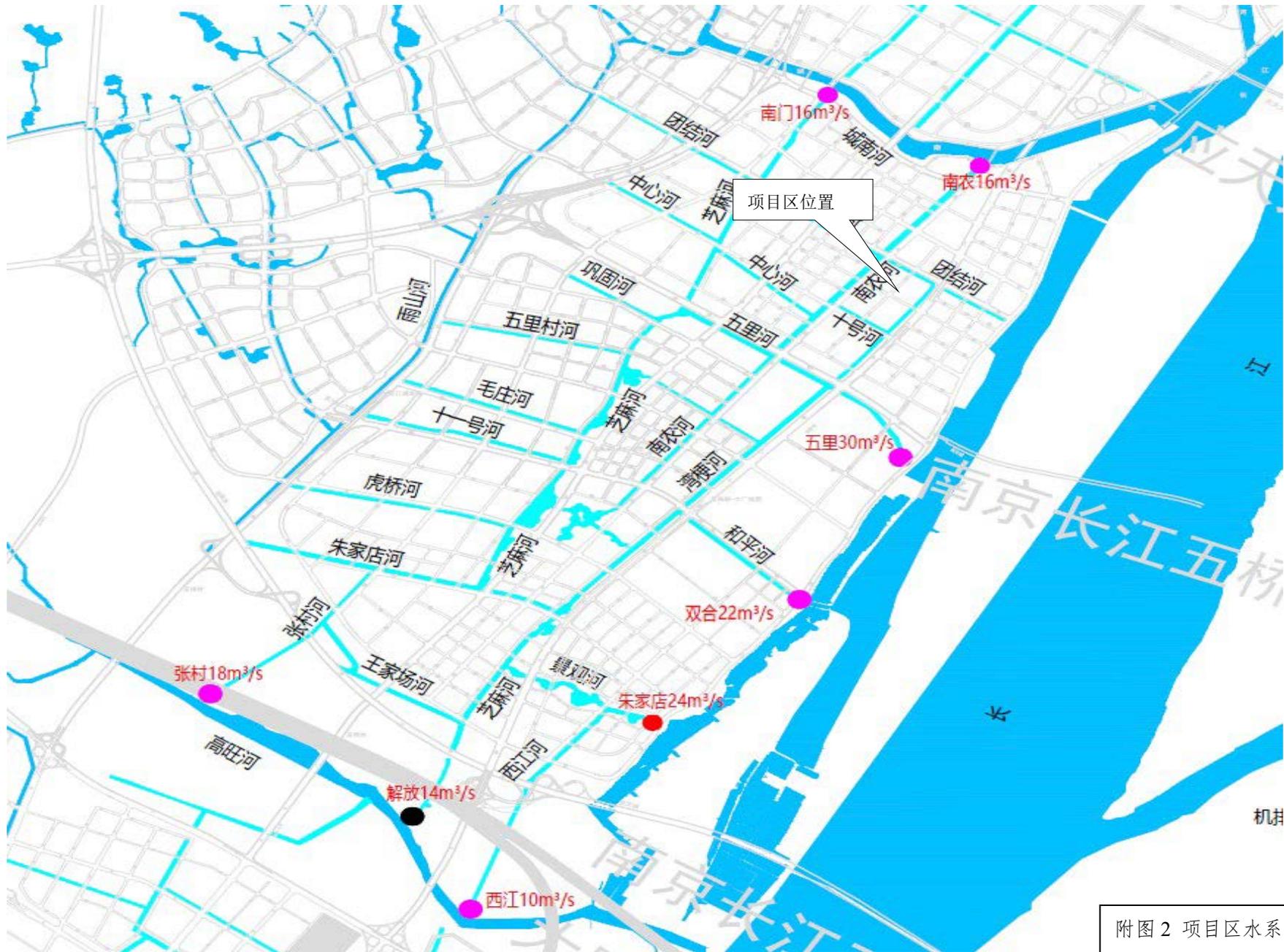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5日

已按审查意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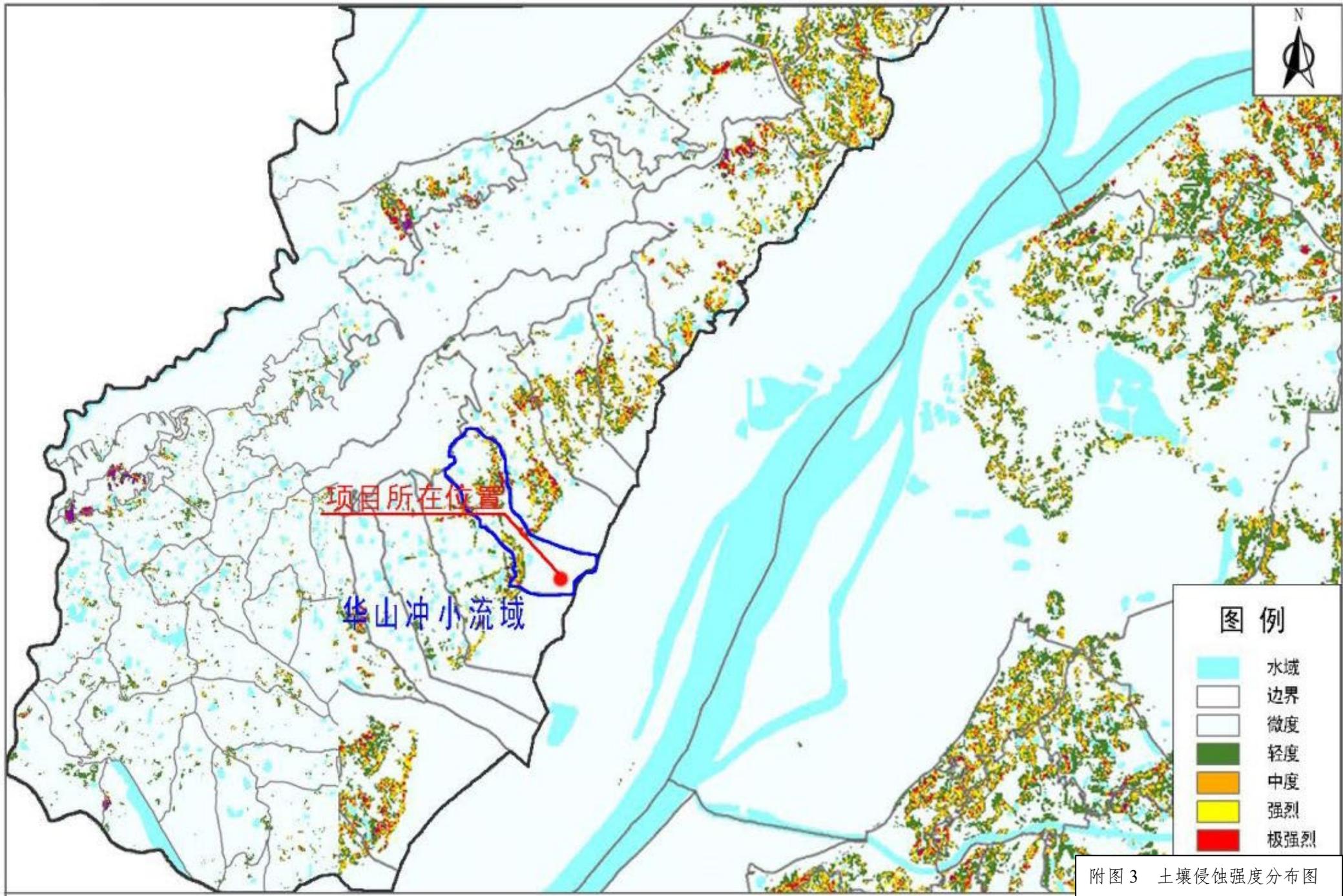
黄利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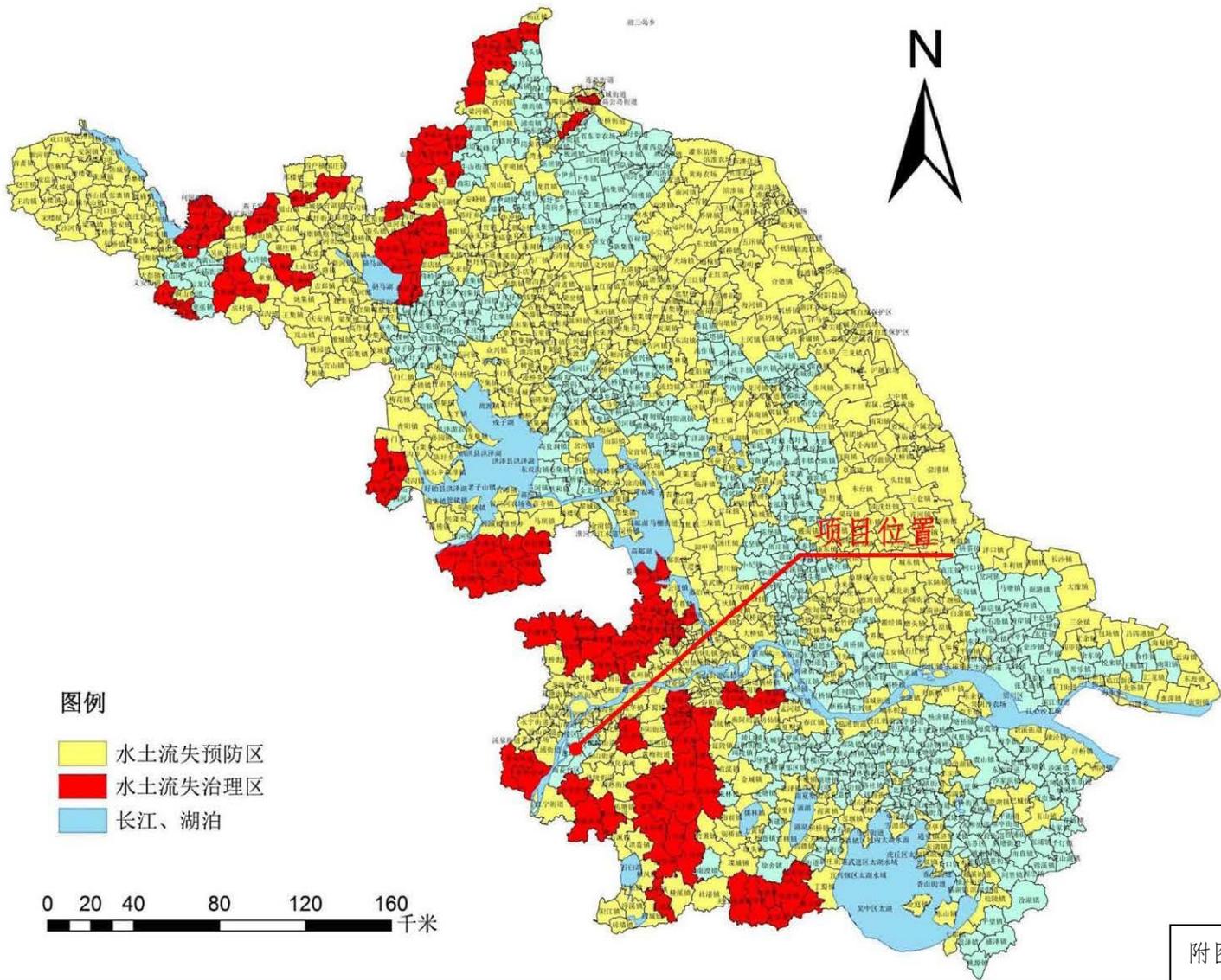
2021.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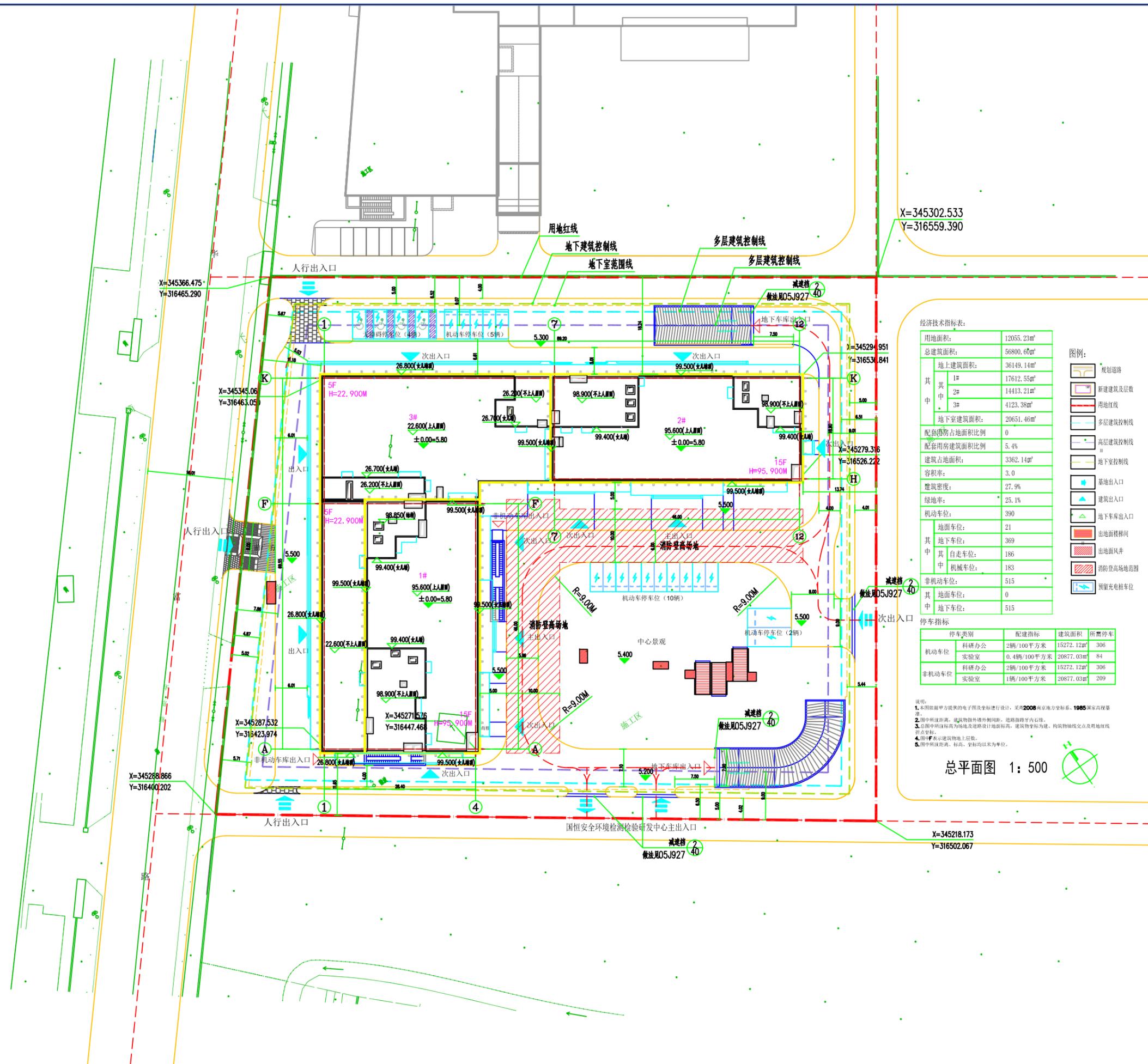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4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注: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本图设计内容未经设计师同意不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X=345302.533  
Y=316559.390

X=345366.475  
Y=316465.290

X=345345.06  
Y=316463.05

X=345287.532  
Y=316423.974

X=345288.866  
Y=316400.202

X=34529.951  
Y=316530.841

X=345279.316  
Y=316526.222

经济技术指标表:

用地面积:	12055.2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6800.6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36149.14m <sup>2</sup>
其中 1#:	17612.55m <sup>2</sup>
其中 2#:	14413.21m <sup>2</sup>
其中 3#:	4123.38m <sup>2</sup>
地下室建筑面积:	20651.46m <sup>2</sup>
配套用房占地面积比例:	0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5.4%
建筑占地面积:	3362.14m <sup>2</sup>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27.9%
绿地率:	25.1%
机动车位:	390
其中 地面车位:	21
其中 地下车位:	369
其中 非机动车位:	186
其中 机械车位:	183
非机动车位:	515
其中 地面车位:	0
其中 地下车位:	515

- 图例:
- 规划道路
  - 新建建筑及层数
  - 用地红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控制线
  - 基地出入口
  - 建筑出入口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地面楼梯间
  - 地面风井
  - 消防登高场地范围
  - 预留充电桩车位

停车类别	配置指标	建筑面积	所需停车
机动车位	科研办公	2辆/100平方米	15272.12m <sup>2</sup> 306
	实验室	0.4辆/100平方米	20877.03m <sup>2</sup> 84
非机动车位	科研办公	2辆/100平方米	15272.12m <sup>2</sup> 306
	实验室	1辆/100平方米	20877.03m <sup>2</sup> 209

- 说明:
-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电子图及坐标进行设计,采用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图中所指标高,除建筑物室内外标高外,道路标高均以石球。
  - 3.图中所指标高为场地及道路设计地面标高,建筑物标高为建筑、构筑物轴线交点及用地红线拐点坐标。
  - 4.图中所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 5.图中所指道路、标高、坐标均以米为单位。

总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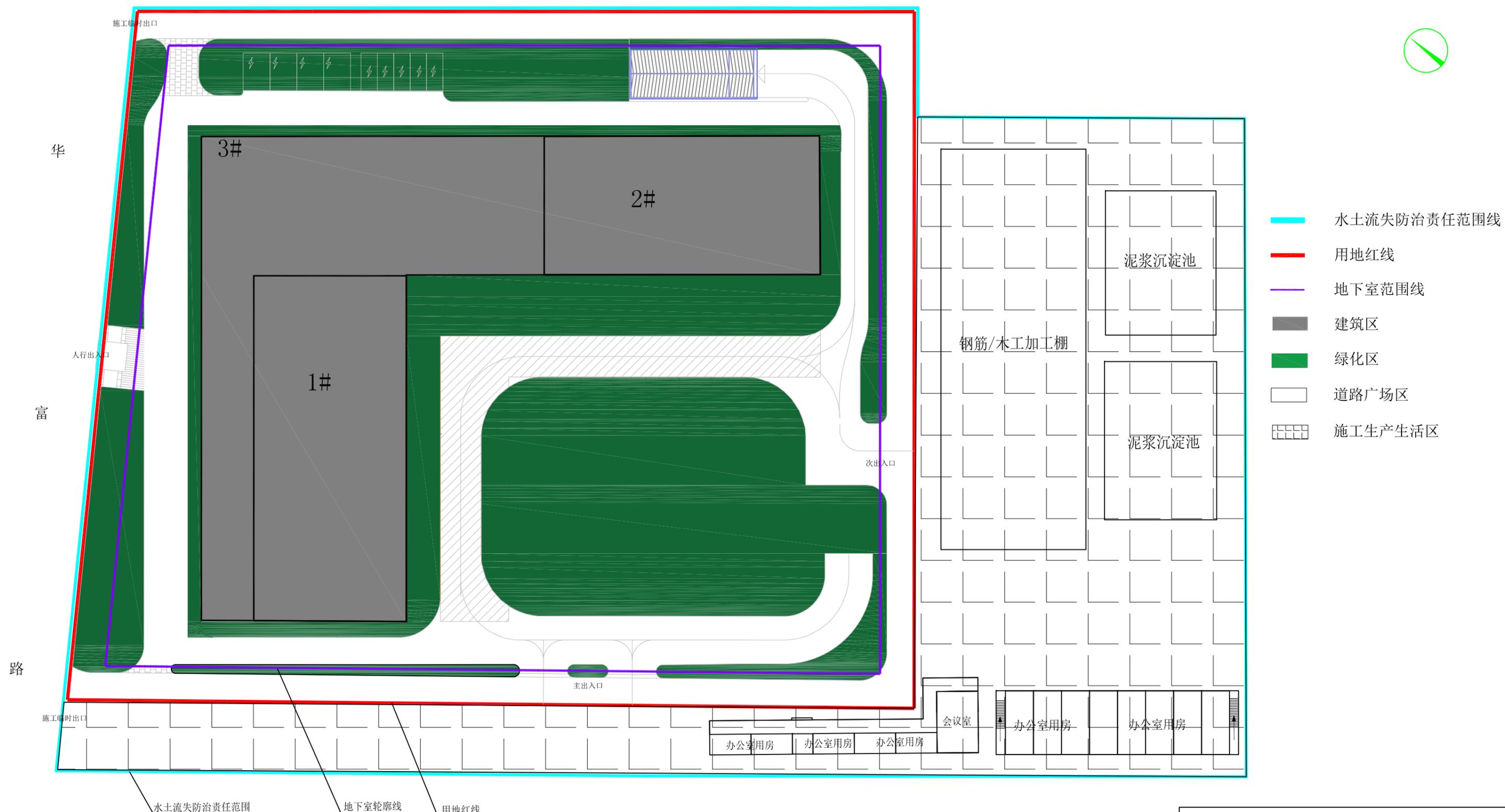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32003592  
中国·南京 梅溪江东街 58 号

签署栏			
设计	初晨		11/2020
绘图	初晨		
专业负责人	孔燕		
项目负责人	吴大江		
方案设计人			
校对	秦新峰		
审核	陈东升		
审定	吉宏雷		
批准	吴大江		

会签栏			
建筑		电气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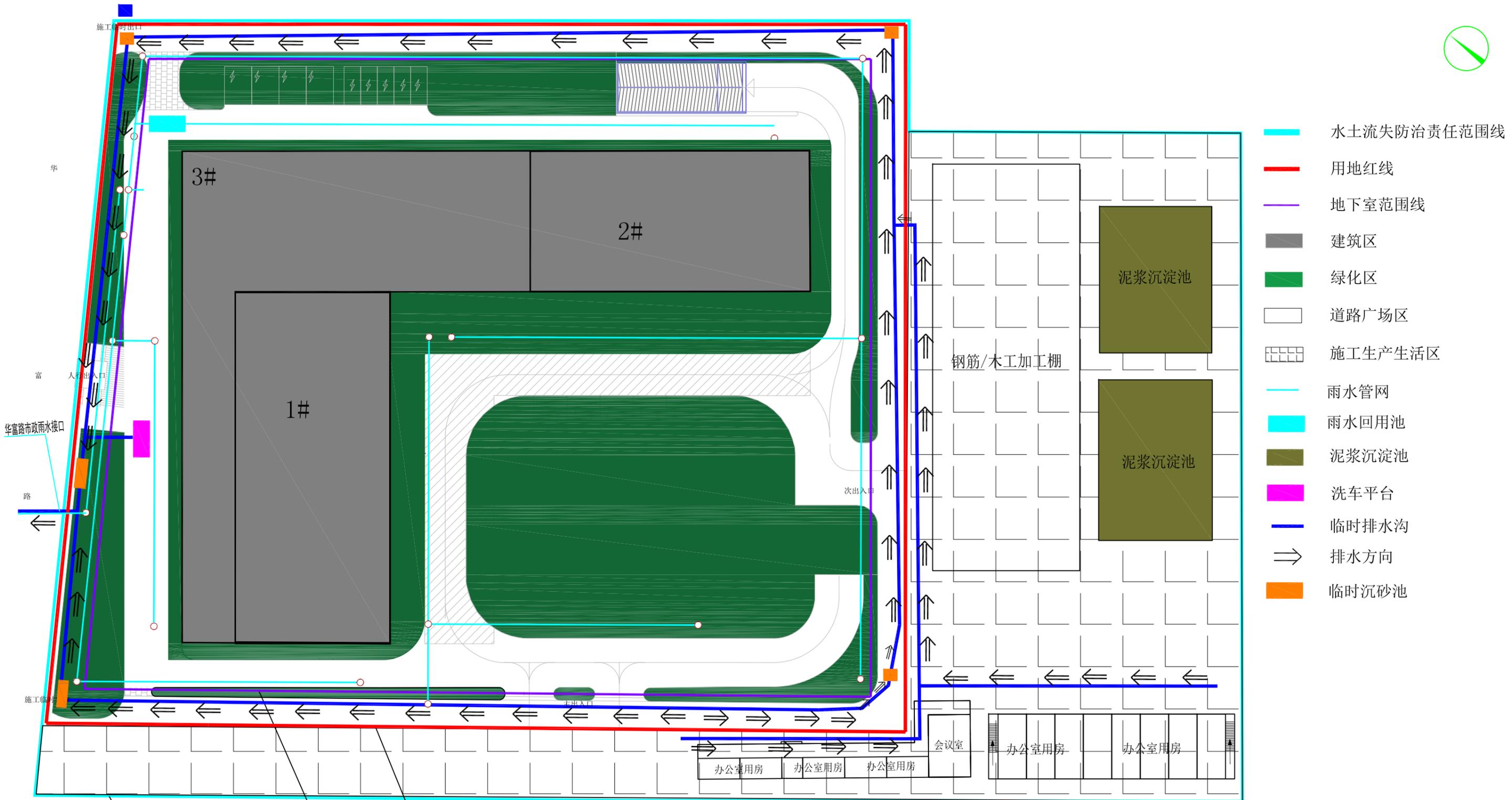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	1001778955	分项号	10017789550001
项目名称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研发中心		
图纸内容	总平面图		
图号	建总施-01a	修改版本	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 用地红线
- 地下室范围线
- 建筑区
- 绿化区
- 道路广场区
- 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地下室轮廓线      用地红线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余洋		可研
审查	钱波		水保
校核	海广鹏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 研发中心项目
设计	陈晶妮		
制图	陈晶妮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及防治分区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 10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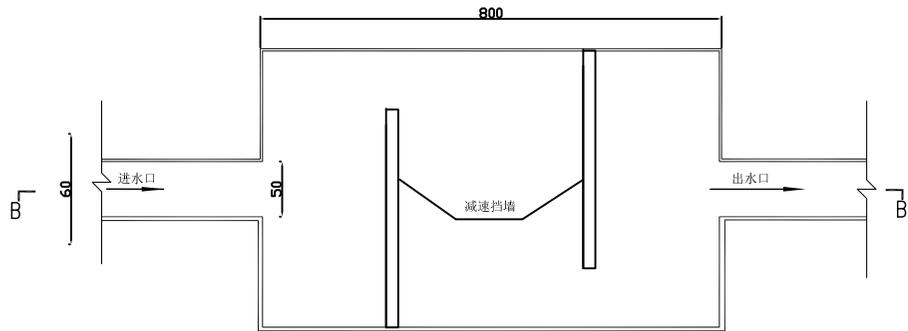


分区	主体工程已有措施			本方案补充设计措施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建筑区	防尘网苫盖(临时)	hm <sup>2</sup>	0.34			
	雨水回用系统(工程)	套	1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工程)	m	215			
	透水铺装(工程)	hm <sup>2</sup>	0.17			
	防尘网苫盖(临时)	hm <sup>2</sup>	0.57			
	临时排水沟(临时)	m	215			
	临时沉砂池(临时)	座	2	防尘网苫盖(临时)	座	3
	洗车平台(临时)	座	1			
	泥浆沉淀池(临时)	座	2			
绿化区	雨水管网(工程)	m	458			
	土地整治(工程)	hm <sup>2</sup>	0.30			
	景观绿化(植物)	hm <sup>2</sup>	0.30			
	临时排水沟(临时)	m	164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苫盖(临时)	hm <sup>2</sup>	0.41	防尘网苫盖(临时)	hm <sup>2</sup>	0.07
	临时排水沟(临时)	m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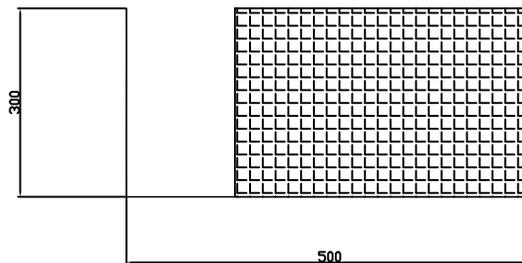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余洋		可研
审查	钱波		水保
校核	海广鹏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 研发中心项目
设计	陈晶妮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制图	陈晶妮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10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7

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

沉沙池平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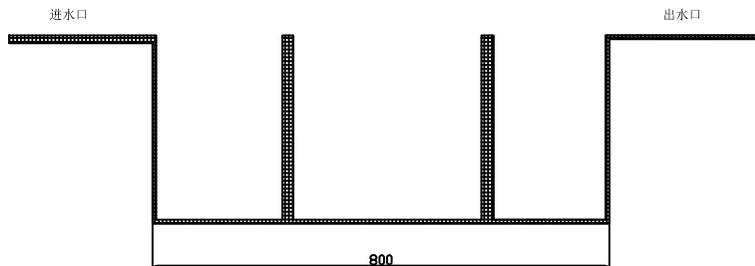


沉沙池A-A剖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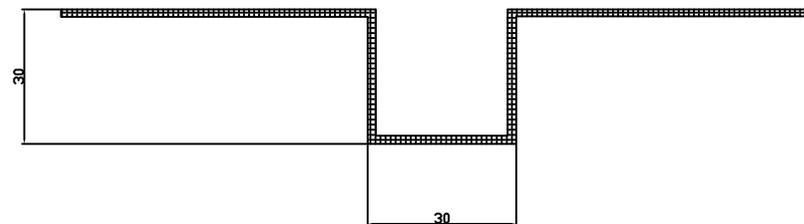


A J

沉沙池B-B剖面图 1:50



临时排水沟断面图 1:20



说明:

- 1、图中未加说明单位均为cm;
- 2、沉沙池采用砖砌结构;
- 3、临时排水沟开挖后采用砖砌。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余洋		可研
审查	钱波		水保
校核	海广鹏		国恒安全环境检测检验 研发中心项目
设计	陈晶妮		
制图	陈晶妮		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 典型设计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10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8